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98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。
- (3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迪清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007,7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394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199,7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8994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808,0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0.4948%；

(3)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（网络和现场）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842,8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4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0.498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1,007,781(1 亿 0100 万 7781)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0,191,730(1 亿 0019 万 1730) 股

占 99.1921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 股

占 0.7993%

弃权：8,700(8700) 股

占 0.008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,842,860(484 万 2860)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,026,809(402 万 6809) 股

占 83.1494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 股

占 16.6710%

弃权：8,700(8700) 股

占 0.1796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1,007,781(1 亿 0100 万 778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0,191,730(1 亿 0019 万 1730)股

占 99.1921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股

占 0.7993%

弃权：8,700(8700)股

占 0.008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,842,860(484 万 286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,026,809(402 万 6809)股

占 83.1494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股

占 16.6710%

弃权：8,700(8700)股

占 0.1796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1,007,781(1 亿 0100 万 778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0,191,730(1 亿 0019 万 1730)股

占 99.1921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股

占 0.7993%

弃权：8,700(8700)股

占 0.008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,842,860(484 万 286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,026,809(402 万 6809)股

占 83.1494%

反对：807,351(80 万 7351)股

占 16.6710%

弃权：8,700(8700)股

占 0.1796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博文律师、游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